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的《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等资料，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我们未发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斌女士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独立董事：张桥云、蔡春、曾志远、李平、钱阔

2021 年 8 月 12 日